

关于启用新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和资料签收专用章、化妆品许可专用章的通知
食药监办[2012]1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公安局等9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工作的通告》要求，自2012年2月9日起，启用新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（30枚）、行政许可资料签收专用章（30枚）、化妆品许可专用章（1枚），印章式样见附件1-3。原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和资料签收专用章、化妆品许可专用章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· 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式样
2· 行政许可资料签收专用章式样
3· 化妆品许可专用章式样

} (略)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

資料來源: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
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852/68890.html>